

#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教字〔2023〕35号

##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本科生交叉培养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东北大学关于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和交叉学科建设的指导意见》（东大校字〔2022〕84号）文件精神，强化本科生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学校研究制定了《东北大学本科生交叉培养实施办法》。该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并经2023年第八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推动本科生交叉培养取得实效。

东北大学

2023年6月29日

# 东北大学本科生交叉培养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满足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有力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建设,进一步强化本科生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根据《东北大学关于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和交叉学科建设的指导意见》(东大校字〔2022〕8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交叉培养是指跨学科门类或多个一级学科的本科生培养。培养方案原则由拟开展交叉培养的学院(简称主体责任学院)提出,报学校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和教务处备案。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三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全国教育大会、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主动适应国家经济及社会发展需要,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方式,着力打破学科专业壁垒和行政壁垒,以“学科专业交叉融合”为突破点,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着力培养一批基础知识扎实、多学科知识兼备、发展前景广阔的高水平、高素质交叉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

**第四条**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开展多种形式及内容的交叉培养工作。支持申报新兴交叉专业及跨学科组建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班(简称专业交叉班)。开展跨学科专业课程和教材建设。开展跨学科专业课程共建、共享、互选,支持学生跨学科专

业选修课程。探索跨学科专业开展科研训练、毕业设计（论文）。建立完善教师跨学科专业组建课程教学团队、开设专业课程的组织管理、质量监控和保障激励体系。

### 第三章 交叉培养模式

**第五条** 积极培育交叉专业。以“四新”建设理念和机制为基础，依托冶金、信息、采矿等传统优势学科资源，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创新的理念推进学科专业的交叉与融合，鼓励工工交叉、理工结合、工文渗透、医工融合。培育、拓展国家倡导的新能源、碳中和、人工智能、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等新兴领域的交叉专业建设。交叉专业的申请和设置按照学校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通过开设专业交叉班培养交叉人才。主责学院负责专业交叉班的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招生、教学组织和学生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专业交叉班应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建立完善的招生、选拔机制，由主责学院在全校范围内择优遴选组建。主责学院应设立管理机构，制定专业交叉班管理办法，明确遴选标准和组织程序，规定专业准入准出、修业标准与教学组织形式，建立健全退出机制等。主责学院应建立学业导师制度，全过程指导学生学业发展规划。建立弹性学制和导师指导下的选课、课程修读机制，探索实施“一生一案”，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专业交叉班学生在学校毕业审核前，可根据学业完成情况，在交叉的专业内选择毕业专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毕业

与学位审核工作由毕业专业所在学院牵头组织实施。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学生跨学科专业交叉学习。参加交叉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分的，学校为其发放跨专业选课学习证明。达到专业要求的，学校可为其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 **第四章 教学管理机制**

**第九条** 建立课程互选、自主选课机制，扩大学生的课程选择权。开放学生跨专业选课权限，推动全面自主选课，开展跨学科专业学分互认，鼓励学生跨学科专业修读课程。

**第十条** 构建弹性管理模式。完善主辅修政策，扩大辅修范围，鼓励学生辅修第二专业。

**第十一条** 建立跨学科专业开展科研训练、毕业设计(论文)机制。各学院(部)组织指导教师申报跨学科、跨专业科研训练题目，教务处负责组织协调相关专业学生报名，指导教师与学生达成双向选择后按照学校高年级本科生开展科研训练的管理办法开展科研训练活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支持向跨学科专业组建的导师组转化，鼓励学院(部)设置团队毕业设计(论文)题目，采取导师组跨学科、跨专业联合指导的方式开展相关工作。

#### **第五章 交叉课程和教材建设**

**第十二条** 交叉课程是指由所辖专业的教学单位设置，跨学科门类或多个一级学科建设的专业课程，由专业所在学院提出，报教务处审核。

**第十三条** 鼓励开展跨学科专业交叉课程和教材建设。加大国际课程建设力度，推动与国际高水平学科专业交叉融合。

**第十四条** 允许和鼓励学科交叉平台的教师参与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课程和教材归属单位应提供必要的支持。

## 第六章 交叉教学团队建设

**第十五条** 鼓励打破学科、专业界限，以课程为纽带，组建交叉教学团队。支持教学团队承担理论和实践教学，指导实习、实训和毕业设计（论文）等，鼓励开设跨学科交叉课程。教学任务所属单位应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十六条** 教学团队成员均应有明确教学单位，教学工作量计入所在教学单位。

**第十七条** 允许和鼓励学科交叉平台教师加入教学团队，参与课程建设、教材编写、授课和教学研究等工作。教学工作量计入授课教师所属教学单位。

## 第七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加强组织领导。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组织策划和论证交叉专业设置工作。教务处负责在组织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等工作中，为交叉专业、专业交叉班提供制度和组织保障，并对各教学单位本科生交叉培养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各教学单位是本科生交叉培养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调动发挥教师、学生、管理人员在交叉人才培养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认真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出台具体措施，压实相关责任，完善必要工作流程，切实把本科生交叉培养工作做实做好。

**第十九条** 持续推进建设健全教育的全过程、全方位、多层次

面质量保障机制，实施校内外联动的教学质量监控与改进机制，促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自我提升和自我改进。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落实到本科生交叉培养教育教学各环节，切实开展学生评教、教师评学、领导听课、督导听课、同行听课、督导检查、教育教学第三方评价等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先进理念，全力推进完成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二十条** 对新开办交叉专业、专业交叉班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用于课程、教材、实验室等教学资源建设。对承担交叉课程的教师，在课程建设使用的第1学年课程质量系数增加2，第2学年课程质量系数增加1。对参与交叉模式培养的学生在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方面给予政策鼓励，具体名额由“东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在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学校的国内外学术交流计划将向交叉专业的学生倾斜。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特殊问题由学校研究决定。